

请文稿同尽刻处，

立即配发。

立科

27/5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签批盖章 梁田庚

等级 特急

冀组明字〔2017〕27号

冀机发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关于认真做好违规到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党委组织部、省直各部门干部（人事）
处、省管企业、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河北省“一问责八清理”
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
理工作方案》安排部署，为确保全省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
员违规到企业兼职、行政机关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职及离
退休人员违规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及取酬等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取
得实效，现就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。省委决定在全省继续
开展“一问责八清理”专项行动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
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坚持全面从
严治党、依规治党，深入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

级党委（党组）要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从严从实推进，确保各项规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保证。

二、深入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工作。2014年和2015年，我部分别组织各地各单位对退（离）休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兼职和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（任职）进行了认真清理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为切实做到应清尽清、防止出现反弹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对照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的规定要求，对本地本单位工作人员到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情况，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，对原来存在的问题或新出现的情况建立台账，专人负责、限期整改、逐个销号，真正做到不留死角、没有遗漏。清理违规到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人员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。凡不符合规定的，必须在今年9月底前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的职务。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，但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，必须在今年9月底前补办手续。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，应按纪委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。做好违规到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专项清理工作，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组织人事部门承担主体责任。要按照《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》明确的要求，把专项清理工作责任明确到单位和人头。省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成督导组，到各地各单位开展实地督查抽查。对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搞形式、走过场、不坚决、不彻底，对兼职情况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或应清

不清的，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、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到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排查工作结束后，各市委组织部和省直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要书面向省委组织部报告有关情况，并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表格（附后），加盖党委（党组）公章后，于6月5日前报省委组织部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，可发河北组织工作网干部一处李佳萌邮箱）。违规到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人员清理后，各市委组织部和省直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要及时将清理情况书面报省委组织部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06217（传真）

- 附件：
1. 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（在职人员）
 2. 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（退离休人员）
 3. 省委管理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登记表
 4. 非省委管理干部违规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及取酬有关情况登记表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2017年5月19日

附件1:

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 (在职人员)

党委(党组) : (盖章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

兼职有关情况		企业兼职情况				社会团体兼职情况			
		经过审批或备案到企业兼职的人数	在企业兼职报酬数人	违规到企业兼职人数	未经审批或备案且连任超过两届的人数	兼任社团法定代表人的数	在社会团体兼职报酬数人	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人	未经过审批或备案且超过两人数的人数
行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	厅局级								
	县处级								
	乡科级								
	科员及以下								
未列入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	正 职								
	副 职								
	及其他								
国有企业金融企业	正 职								
	副 职								
备注									
1. 社会团体兼职是指兼任社会团体职务(包括名誉职务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, 不包括会员)。 2. 同时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时, 请分别进行统计。									

附件2：

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
(退休人员)

党委(党组)：(盖章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

兼 职 人 员		企业兼职情况				社会团体兼职情况			
		经 过 审 批 或 备 案 到 企 业 兼 职 的 人 数	退 离 企 业 兼 职 的 人 数	目 前 已 超 过 70 周 岁 的 人 数	在企 业 兼 职 报 酬 数 人	违 规 到 企 业 兼 职 人 数	未 经 过 审 批 或 备 案 兼 职 人 数	经 过 审 批 或 备 案 在 社 团 兼 职 人 数	违 规 在 行 业 协 会 纳 入 兼 职 的 人 数
行政机 关 以 及 参 公 事 业 单 位		厅局级							
		县处级							
		乡科级							
		科员及以下							
		未列入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	正 职						
国 有 企 业 金 融 企 业	副 职								
	副 职 及 其 他								
备 注		1. 社会团体兼职是指兼任社会团体职务(包括名誉职务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, 不包括会员)。 2. 同时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时, 请分别进行统计。							

省委管理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登记表

附件3：

党委（党组）：（盖章）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						
姓 名	职 务	出生年月	职 级	退离休时间	兼职有关情况	
					兼职数量	兼职时间
一、省管干部在企业兼职(共XX人)						
1. 符合规定共XX人						
X X X	原XXX厅副厅长	1953.02	厅局级副职	2013.04 1	2014.01	XX协会理事
2. 违规兼职及取酬共XX人						
X X X						
二、省管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(共XX人)						
1. 符合规定共XX人						
X X X	原XXX县委书记	1954.03	县处级正职	2014.04 1	2014.09	XX学会会长(法定代表人)

非省委管理干部违规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及取酬有关情况登记表

党委（党组）：（盖章）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

姓 名	职 务	出生年月	职 级	兼职有关情况			是否兼任职务 (如兼法定代表人需注明)	是否报批	是否领取报酬	目前兼职届数	整改时限
				退离休时间	兼职数量	兼职时间					
X X X (女)	XX公司经理	1970.02	企业正职	——	1	2015.02	XX公司董事	否	是	1	2017.09

一、违规在企业兼职及取酬（共XX人）

姓 名	原XX局副局 长	出生年月	职 级	兼职有关情况			是否兼任职务 (如兼法定代表人需注明)	是否报批	是否领取报酬	目前兼职届数	整改时限
				退离休时间	兼职数量	兼职时间					
X X X	原XX市XX局副局 长	1952.11	县处级副 职	2013.04	1	2013.12	XX协会顾问	否	否	1	2017.09

- 二、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及取酬（共XX人）**
- 备 注
- 1. “职级”一栏分别填写“县处级正职”“县处级副职”“乡科级正职”“乡科级副职”“科员及以下”“事业单位正职”“事业单位副职”“企
 - 2. “退离休时间”一栏，如为在职人员，填写“——”。
 - 3. “目前兼职届数”一栏，如属第一次兼任有关职务的，填写“1”，换届后兼任第二个任期的填写为“2”，以此类推。
 - 4. 同时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的，请分别进行填写。
 - 5. 违规兼职及取酬情况实行零报告。

姓 名	职 务	出生年月	职 级	退离休 时 间	兼职有关情况				整 改 时 限
					兼 职 数 量	兼 职 时 间	兼 任 职 务 (如兼法定代表人需注明)	是 否 报 批	
2. 违规兼职及取酬共XX人									
X X X									2017.09
1. “职级”一栏分别填写“厅局级正职”“厅局级副职”“县处级正职”“事业单位正职”“事业单位副职”“企业正职”“企业副职”。 2. “退离休时间”一栏，如为在职人员，填写“—”。 3. “目前兼职层数”一栏，如属第一次兼任有关职务的，填写“1”，换届后兼任第二个任期的填写为“2”，以此类推。 4. 同时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时，请分别进行填写。 5. 违规兼职及取酬情况实行零报告。									